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慧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监事邹慧女士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8日